|  |  |  |  |  |
| --- | --- | --- | --- | --- |
| 民事再審之訴狀（支付命令/偽造變造） | | | | |
| 案號 | 年度　　　字第　　　　　號 | | 承辦股別 |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 新臺幣 元 | | |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再審原告  再審被告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為依法提起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

**訴之聲明**

一、鈞院於民國○年○月○日所發○年度司促字第○號確定支付命令廢棄。

二、再審被告前項之訴駁回。

三、再審及再審前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1. 程序部分：
   1. 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三、四項訂有明文。
   2. 經查，再審原告於收受再審被告○○○所聲請之○年司促字第○號支付命令，因未於法定期間內異議而於○年○月○日確定。上開支付命令係於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民事訴訟法法督促程序修正公告施行前確定，且未逾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日之兩年期間，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三、四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先予敘明。
2. 實體部分
   1. 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三項訂有明文。
   2. 經查，再審原告提出證物○○(詳證物欄編號)，足證再審原告於○年司促字第○號支付命令，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三項提起再審。理由詳述如下…
3. 綜上所述，再審原告確有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三項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屬有據。敬請　貴院鑒核，判決如訴之聲明。

　　此　致

○○地方法院簡易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票據號碼 | 票載發票日 | 到期日 | 金額 | 發票人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 六 |  |  |  |  |  |
| 七 |  |  |  |  |  |
| 八 |  |  |  |  |  |
| 九 |  |  |  |  |  |
| 十 |  |  |  |  |  |